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4.11.21 系務會議通過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通過
88.11.09 系務會議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核備
94.11.08 系務會議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核備
100.06.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曾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入學前曾修過本校相關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70 分以上，或本校相關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成績達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本所選修課程。

第四條 前項第二條與第三條之抵免學分總額以12 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已計入大學部及其他系所之研究所之必修學分以及最低畢業學分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非本系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系主任、相關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認定之。

第七條 「跨國雙聯學位學生」適用本法，但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可抵免課程範圍亦不受限於本校開設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